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通知）

旬脱贫办发〔2019〕133号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现将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项目。

一、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要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76号）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项目计划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并完善相关采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确需调整的要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审批。

三、严格质量标准。县扶贫局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严把工

程质量关。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要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人）进行规划设计，在项目建设竣工后，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人）出具质量鉴定报告。同时要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四、严格检查验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验收、谁担责”的原则，县扶贫局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县扶贫局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收。并将竣工验收后的相关资料及时报送县审计部门进行结决算审计。

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计划下达后，务必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所下达的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并完成报账及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请县扶贫局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尽快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完成。

附件：2020年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表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市财政局。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